

全

晉

文

(下)

全晋文卷八十二

虞 耸

耸字世龙，会稽余姚人。吴骑都尉虞翻第六子。仕吴为越骑校尉，累迁廷尉，出为湘东太守。入晋，除河间相。

穹 天 论

天形穹隆(当)如鸡子^①，幕其际，周接四海之表，浮于元气之上。譬如覆(匡)[奘]以抑水^②，而不没者，气充其中故也。日绕辰极，没西而还东，不出入地中。天之有极，犹盖之有斗也。天北下于地三十度，极之倾在地，卯西之北亦三十度，人在卯西之南十余万里，故斗极之下不为地中，当对天地卯西之位耳。日行黄道绕极。极北去黄道百一十五度，南去黄道六十七度，二至之所舍，以为长短也。((《晋书·天文志》上，《宋书·天文志》一，《隋书·天文志》上)

与族子察书

世之取士，曾不招未齿于丘园，索良才于总猥，所誉依已成，所毁依已败，此吾所以叹息也。(《吴志·虞翻传》注引《会稽典录》)

虞 曷

曷字子文，翻第八子。仕吴为黄门郎，超拜尚书侍中，持节、都督武昌已上诸军事。入晋为济阴太守。

穹 天 论

天形穹隆如笠，而冒地之表浮元气之上，譬覆奘以抑水，而不没者，气充其中也。日

① 《晋书》卷十一、《隋书》卷十九无“当”字。

② “匡”，《晋书》为“奘”，据改。

绕辰极，没西而还东，不入地中也。（《御览》二。案《初学记》一作虞洪，疑误。翻第四子汜字世洪，无单名洪者也。此与虞耸论同。惟“如笠”二字，彼作“如鸡子幕”为小异。）

虞 潭

潭一作谭，字思奥，耸第五兄忠之子。州辟从事、主簿，举秀才，大司马齐王冏请为祭酒，除祁乡令，徙醴陵令，以功赐爵都亭侯，领庐陵太守，转南康太守，进爵东乡侯，并领安成太守。元帝为丞相，召补军谘祭酒，转琅邪国中尉。及为晋王，除屯骑校尉，践阼后徙右卫将军，迁宗正卿，以疾归。明帝时，拜冠军将军、会稽内史。征拜尚书，寻补右卫将军，加散骑常侍。成帝时，出为吴兴太守，加辅国将军，进爵零陵县侯，转镇军将军、吴国内史，进爵武昌县侯。咸康中，进卫将军。以母忧去职。服阕，拜侍中、右光禄大夫。卒年七十九。赠左光禄大夫，谥曰孝烈。有《大小博法》一卷。《投壶经》四卷。《投壶变》一卷。

公除祭表（咸和七年）

今之诸侯服其亲，皆与士同，无复降杀。大宗之家，丧服累仍，若皆不祭，是先人之享尝，永为有废。臣谓三月之后，礼情渐杀，若非父母之丧，尚通风外服。逾月既葬，可祭宗庙。（《通典》五十二）

父母乖离议

诸失父母者，疑行服之制。以礼除丧而归，未奔者，无不除之制，若废祭绝嗣，皆不可行。宜详条制，万代可述。（《通典》九十八）

悼杨皇后宜配食武帝议（咸康七年）

世祖武皇帝光有四海，元皇后应乾作配。元后既崩，悼后继作，至杨骏肆逆，祸延天母。孝怀皇帝追复号谥，岂不以鯀殛禹兴，义在不替者乎！又太宁二年，臣忝宗正，帝谱泯弃，罔所循案。时博洛旧齿，以定昭穆，与故骠骑将军华恒、尚书荀崧、侍中荀邃，因旧谱参论撰次，尊号之重，一无改替。今圣上孝思，祇肃禋祀，询及群司，将以恢定大礼。臣辄思详，伏见惠皇帝起居注、群臣议奏，列骏作逆谋，危社稷，引鲁之文姜、汉之吕后。臣窃以文姜虽庄公之母，实为父仇。吕后宠树私戚，几危刘氏。案此二事，异

于今日。昔汉章帝窦后杀和帝之母，和帝即位，尽诛诸窦。当时议者，欲贬窦后，及后之亡，欲不以礼葬。和帝以奉事十年，义不可违。臣子之道，务从丰厚，仁明之称，表于往代。又见故尚书仆射裴頠议悼后故事，称继母虽出，追服无改。是以孝怀皇帝尊崇号谥，还葬峻陵。此则母子道全而废事荡革也。于时祭于弘训之宫，未入太庙。盖是事之未尽，非义典也。若以悼后复位为宜，则应配食世祖；若以复之为非，则谱谥宜阙，未有位号居正，而偏祠别室者也。若以孝怀皇帝私隆母子之道，特为立庙者，此苟崇私情，有亏国典，则国谱帝讳，皆宜除弃，匪徒不得同祠于世祖之庙也。（《晋书·武悼杨皇后传》）

公除禘祭论

余身受公除，岁终大禘，至敬兼兴，如当遂阙，心所不安，故谘之。有议难曰：“礼素衣蒞，席不入庙门，不以干神明之位。缙丧既轻，脱服而祭，况嗣子当承祚者乎？”答曰：“高宗三年谅闇，今则不尔，帝王既葬，缙素躬亲宗庙之献，不以丧遂阙者，盖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也。且吉祭延有金石铿锵之和，今去凶制而奉烝尝，干戚〔戟〕而不振^①，慎终之情不远，随时之义亦通也。（《通典》五十二潭又自为论）

虞 喜

喜字仲宁，筑族孙。历惠怀至成帝，屡征皆不起。穆帝时，朝廷有大议遣使诹访。有《志林》三十卷、《广林》二十四卷、《后林》十卷。

吴纲二嫡妻议

法有大防，礼无二嫡。赵姬以君女之尊，降身翟妇，著在《春秋》。此吴氏后妻，所宜轨则。（《通典》六十八）

答访四府君迁主

汉〔氏〕〔代〕韦玄成等以毁主座于园^②，魏朝议者云：“应埋两阶间、且神主本在太庙。若今别室而祭，则不如永藏”。又四君无追号之礼，益明应毁而祭。（《通典》四十八）

① 《通典》卷五十二“取”作“取”。

② “氏”应为“代”，据《通典》改。

永和二年，有司奏征西章郡，颍川京兆四君毁主藏处。尚书郎徐禅议云云。又遣禅至会稽访处士虞喜，喜答）

答或问旧君服

或问曰：“《丧服》经传‘为旧君谓仕焉而已者’，郑注曰：‘仕焉而已’，谓老若废疾而致仕者也。今致仕与废疾，理得同不？”喜正之曰：“废疾沉沦，罔同人伍，不沦臣道，齐衰三月可也。老而致仕，臣礼既全，恩既无替，自应三年，不得三月。传言‘仕焉而已’者，谓既仕而去，义同人伍耳！”（《通典》九十）

答孔瑚问庶子为人后其妻为本舅姑服

孔瑚问虞喜曰：“愚谓庶子之妻，不得如礼服其私亲者，以为身为宗主，奉修祭祀，以别尊卑故也。凡妇服夫党，皆降一等。唯公子厌至尊，故其妻从轻而服重，尽礼于皇姑，则人情所许。愚谓不得以公子为例。”喜答曰：“谓庶子为人后，上继祖祢，此则厌于承重，不得伸其私情，故为所生止服缌麻。其妇当依公子之妻，尽礼皇姑，从轻服重，不系于夫。”（《通典》九十五）

又答孔瑚问玄孙之妇传重

孔瑚问虞喜曰：“假使玄孙为后，玄孙之妇从服周，曾孙之妇尚存，才缌麻，近轻远重，情实有疑。”虞喜答曰：“有嫡子者无嫡孙。又若为宗子母服，则不服宗子妇。以此推玄孙为后，若其母尚存，玄孙之妇犹为庶不得传重。传重之妇，理当在姑矣。”（《通典》九十六）

难贺循论父未殡而祖父死服

案贺循《丧服记》云：“父死未殡而祖父死，服祖以周，既殡而祖父死，三年，此谓嫡子为父后者也。父未殡服祖以周者，父尸尚在，人子之义，未可以代重也。”喜以为三礼无有此条，殆是脱失。祖父正统，非为旁亲，若父死未殡，服祖但周，则祖无倚庐，传重在谁？假使祖为国君，己为嫡孙，祖歿已嗣，此受封于祖。祖之群臣服祖三年，而己为嫡孙，则服一周。齐缌送葬，斩杖无主，虽云尸在未忍，如大父何？”（《通典》九十七）

安 天 论

《太史》令陈季曹以先行贤制木为仪，名曰浑天。（《御览》二）

言天体者三家，浑盖之术具存。而宣夜之法绝灭，有意续之而未逮也。近见姚元道造《听天论》，又观族祖河间立意穹天，（论）〔摸〕鄙意多〔嫌〕^①。喜以为：“天高穷于无穷，地深测于不测。天确乎在上，有常安之形，地魄焉在下，有居静之体，当相覆冒。方则俱方，圆则俱圆，无方圆不同之义也。其光曜布列，各自运行，犹江海之有潮（液）〔汐〕^②，万品之有行藏也。浑盖之家，依《易》立说，云“天运无穷，或谓浑然包地，或谓浑然而盖。愚谓若必天裹地似卵含黄，则地是天中一物，圣人何别为名而配天乎？古之遗语，日月行于飞谷，谓在地中也。不闻列星复流于地。又飞谷一道，何以容此？且谷有水体，日为火精，水炭不共器，得无伤日之明乎？此盖天所以为臣难也。或难曰：“《周礼》有方圆之丘祭天地，则知乾坤有方圆体也。”答曰：“郊祭大报天而主日配，日月形圆，〔圆〕丘似之非天体也^③。方者，别之于天，尊卑异位，何足怪哉？”《周髀》之术多是盖天。盖天虽与浑异，而星辰有常数。今陈氏见《髀》上观周，因言周髀，《周髀》宣夜，或人姓名犹星家有甘石也。盖天之体转四方，地卑不动天周其上，故云，《周髀》宣明也。夜幽也，幽明之数，其术兼之。故曰宣夜。（《宋书·天文志》一，《隋书·天文志》上，《御览》二）

中山王睦立祫庙论

谯与中山，俱始封之君父非诸侯。尊同敌体，无所为厌，并立祫庙。恩情两伸，荀议是也。诏书所喻，恐非礼意。今上祭四代，自以诸侯位尊，得申其恩。祭及四代，不论毁且不毁，为始封之君。则谯王虽承父统，祫庙亦在应毁之例，不得长立也。又安平献王自为始封，诸子虽别封，而同为诸侯。诸侯尊同，不复各立，此则公子为诸侯，不得立祫庙也。而谯王父非诸侯，使与诸侯同列，不得并祭。或难曰：“礼庶子不祭祫，明其宗也。若俱得祭父，则并统二嫡，非明其宗也。”答曰：“若宗子与庶子位俱为士，祫已有庙，无为重设，与公子为诸侯，不立祫庙同也。若尊卑不同，则已恩得施，并祭无嫌也。礼大夫三庙，太祖百代不迁者也。使大夫之后，有庶统为诸侯者，当上祭四代。四代之前，不得复祭。若当夺宗，则大夫太祖为废其祀。以此推之，明得兼祭一者恩得伸，随代而毁。一者继太祖，百代不替也。”（《通典》五十一：中山王睦乞立祫庙，刘喜等议，以为

① 《御览》卷二“论”作“摸”，“多”字下有“嫌”。

② “液”应为“汐”。

③ “丘”前当有“圆”。

未得立庙，荀觥议以为宜各得立庙。诏从觥议。又诏从刘喜前奏施行。虞喜曰云云）

释 滞

汉魏以来，先儒论礼及《丧服》变除者，皆言大夫降其旁亲为士者一等。时人或班驳行之，自谓合礼。案《丧服》经传，始封之君不臣诸父兄弟，封君之子，不臣诸父，封君之孙，尽臣之矣。夫始封之君，尚服诸父昆弟，而始为大夫，便降旁亲，尊者就重，而卑者即轻。轻重颠倒，岂礼意哉？然当有意，此为据诸侯成例，包于大夫以相兼通也。如此则一代为大夫，不降诸父；二代为大夫，不降兄弟；三代为大夫，皆降之。古者贵大夫有采邑，继位不止一身。鲁之三桓，郑之七穆，皆自此也。或问曰：“今大夫虽不继位，亦有三代皆为大夫者，名例相准，必当随古乎？”答曰：“古重今轻，位无常居，使吾处之，志不存降。”（《通典》九十三）

古者不降，上下各以其亲，此殷以前也。降杀之礼，始之于周。然先所未臣，不忍即臣之，故为之服也。此当出逸礼，采之以以为义。滕伯文为叔父齐衰，既周代诸侯，而从殷礼也。若殷时诸侯通尔，非独一人，指论滕伯，欲以何明？明其在周，远追于殷，引古证今耳。（《通典》九十三）

通 疑

据文云，父税子不当其时，则服之可知也。当时虽服，犹生不相见，则恩义疏，不责非时之恩于人，以情恕之也。若父以他故居异邦生已，复更居一邦生弟，然则例不税服，以生不相见故也。文上言不及，而下有弟字者，明生不及相见，理中可有弟矣。已死而兄亦不税，此义两施非衍也。（《通典》九十八，《丧服小记》：“生不及祖父母诸父昆弟，而父税丧已则否？”刘智云：弟衍字。）

慈母虽贱，服之如母明矣。其父先亡，已养于祖，以祖母之服服之周可也，不得复传重三年，同于继祖母也。（《通典》九十八：庶祖母慈祖母服。）

或以当终身服丧，如是，曾闵所能仅行，非凡人所逮也。谓宜三年，求之不得，乃制服居庐，祥禫而除（《通典》九十八：父母乖离。）

释 疑

若如郑意，既祔明月练而祭。又明月祥此则葬至祥，合为三月适足为一时，何得言不同时而除？练祥皆周之正数，再祭当为练祥，不得阙而用禫。又案袁准云：“有练无祥，失之矣。”郑玄言：“练祥是也。”余谓丧服既终，葬已逾月，然犹再祭者，存其大制耳。

此二祭，盖同日而异时，时谓日也，非三月之时。礼亦有一日再祭。《檀弓》云：“是日也，以吉祭易丧祭。”（《通典》一百三）

志 林

孙讨逆杀于吉事江表传所载不实

初顺帝时，琅邪宫崇诣阙上师于吉，所得神书于曲阳泉水上，白素朱界，号《太平青领道》，凡百卷。顺帝至建安中，五六十岁，于吉是时近已百年，年在耄悼，礼不加刑。又天子巡狩，问百年者，就而见之，敬齿以亲爱，圣王之至教也。吉罪不及死，而暴加酷刑，是乃谬诛，非所以为美也。喜推考桓王之薨，建安五年四月四日。是时曹、袁相攻，未有胜负。案夏侯元让与石威则书，袁绍破后也。书云：“授孙贲以长沙，业张津以零、桂。”此为桓王于前亡，张津于后死，不得相让，譬言津之死意矣。（《吴志·孙讨逆传》注）

吴主推五德之运以为土行用未祖辰腊

土行以辰腊，得其数矣。土盛于戌，而以未祖，其义非也。土生于未，故未为坤初。是以月令建未之月，祖黄精于郊。祖用其盛，今祖用其始，岂应运乎？（《吴志·大帝权传》注）

韦昭吴书不为丞相孙邵立传

吴之创基，（郡）〔邵〕为首相^①，史无其传，窃尝怪之。尝问刘声叔。声叔，博物君子也，云：“推其名位，自应立传。项峻、吴孚，时已有注记，此云。与张惠恕不能。后韦氏作史，盖惠恕之党，故不见书。”（《吴志·大帝权传》注）

吴王论郊祀

吴王纠驳郊祀之奏，追贬匡衡，谓之俗儒。凡在见者，莫不慨然，以为统尽物理，达于事宜。至于稽之典籍，乃更不通。毛氏之说云：“尧见天因郅而生后稷，故国之于郅，命便事天。”故《诗》曰：“后稷肇祀，庶无罪悔，以迄于今。”言自后稷以来，皆得祭天，犹鲁人郊祀也。是以《械朴》之作，有积燎之薪。文王郊鄴，经有明文，匡衡岂俗，而枉之哉？文王虽未为天子，然三分天下而有其二，伐崇戡黎，祖伊奔告。天既弃殷，乃眷西顾，太伯三让，以有天下。文王为王，于义何疑？然则匡衡之奏，有所未尽。案世宗立甘泉、汾阴之祠，皆出方士之言，非据经典者也。方士以甘泉、汾阴黄帝祭天地之处，故孝武因之，遂立二时。汉治长安，而甘泉在北，谓就乾位，而衡云“武帝居甘泉，

^① “郡”，据《三国志》卷四十七改为“邵”。

祭于南宮”，此既誤矣。祭汾陰在水之隄，呼為澤中，而衡云“東之少陽”，失其本意。此自吳事，于傳無非，恨無辨正之辭，故矯之云。（《吳志·大帝權傳》注）

諸葛恪不受呂岱戒

初權病篤，召恪輔政。臨去，大司馬呂岱戒之曰：“世方多難，子每事必十思。”恪曰：“昔季文子三思而后行，夫子曰‘再思可矣’。今君令恪十思，明恪之劣也。”岱無以答，當時咸謂之失言。虞喜曰：夫托以天下至重也，以人臣行主威至難也，兼二至而管萬几，能勝之者鮮矣。自非採納群謀，詢于刍蕘，虛己受人，恒若不足，則功名不成，勛績莫著。況呂侯國之元耆，智度經遠，而甫以十思戒之，而便以示劣見拒，此元遜之疏，乃機神不俱者也。若因十思之義，廣咨當世之務，聞善速于雷動，從諫急于風移，豈得隕首殿堂，死凶豎之刃？世人奇其英辨，造次可親，而哂呂侯無對為陋，不思安危終始之慮，是樂春藻之繁華，而忘秋實之甘口也。昔魏人伐蜀，蜀人御之，精嚴垂發，六軍云擾，士馬環甲，羽檄交馳。費禕時為元帥，荷國任重，而與來敏圍棋，意無厭倦。敏臨別謂禕：“君必能辨賊者也。”言其明略內定，貌無忧色，況長寧以為君子臨事而惧，好謀而成者。且蜀為蕞爾之國，而方向大敵，所規所圖，惟守與戰。何可矜已有餘，晏然無戚？斯乃性之寬簡，不防細微，卒為降人郭脩所害，豈非兆見于彼，而禍成于此哉？往聞長寧之甄文偉，今睹元遜之逆呂侯，二事體同，故并而載之，可以鏡誡于后^①，永為世鑒。（《吳志·諸葛恪傳》注）

虞 预

预字叔宁，喜弟，本名茂，避明穆皇后母讳改。初为县功曹，被斥。太守庾琛命为主簿。纪瞻代琛，复为主簿，转功曹史。察孝廉，不行。元帝为丞相，召行参军兼记室。及践位除著作佐郎。大兴中，琅邪国常侍，迁秘书丞著作郎。咸和中，从平王含赐爵西乡侯。假归，太守王舒请为谏议参军。苏峻平，进封平康县侯，迁散骑侍郎，除散骑常侍。致仕。有《晋书》四十四卷、《会稽典录》二十四卷、《诸虞传》十二卷、集十卷。

请秘府布纸表

秘府中有布纸三万余枚，不任写御书，而无所给。愚欲请四百枚，付著作史，书写

^① “讥”，据《三国志》改为“诫”。

《起居注》。(《初学记》二十一引两条)

上疏请简良将

臣闻承平之世，其教先文，拨乱之运，非武不克；故牧野之战，吕望杖钺；淮夷作难，召伯专征；狁狁为暴，卫霍长驱。故阴阳不和，擢士为相；三军不胜，拔卒为将。汉帝既定天下，犹思猛士以守四方；孝文志存钜鹿，冯唐进说，魏尚复守。《诗》称：“赳赳武夫，公侯干城”，折冲之佐，岂可忽哉！况今中州荒弊，百无一存，牧守官长非戎貊之族类，即寇窃之幸脱。陛下登阼，威畅四远，故令此等，反善向化。然狼子兽心，轻薄易动；羯虏未殄，益使难安。周抚、陈川，相系背叛；徐龕骄黠，无所拘忌，放兵侵掠，罪已彰灼。昔葛伯违道，汤献之牛；吴渚失礼，锡以几杖；恶成罪著，方复加戮。龕之小丑，何不足灭^①？然豫备不虞，古之善教，矧乃有虞，可不为防！为防之术，宜得良将。将不素简，难以应敌。寿春无镇，祖逖孤立，前有劲虏，后无系援，虽有智力，非可持久。愿陛下谕之群公，博举于众。若当局之才，必允其任，则宜奖厉，使不顾命。旁料冗猥，或有可者，厚加宠待，足令忘身。昔英布见慢，恚欲自裁，出观供置，然后致力。礼遇之恩，可不隆哉！诚知山河之量，非尘露可益；神鉴之虑，非愚浅所测。然匹夫嫠妇，犹有忧国之言，况臣得厕朝堂之末，蒙冠带之荣者乎！（《晋书·虞预传》）

上书请举贤才

大晋受命，于今五十余载。自元康以来，王德始阙，戎翟及于中国，宗庙焚为灰烬，千里无烟爨之气，华夏无冠带之人。自天地开辟，书籍所载，大乱之极未有若兹者也。陛下以圣德先觉，超然远鉴，作镇东南，声教遐被，上天眷顾，人神赞谋。虽云中兴，其实受命，少康、宣王，诚未足喻。然《南风》之歌可著，而陵迟之俗未改者，何也？臣愚谓为国之要。在于得才，得才之术，在于抽引。苟其可用，仇贱必举。高宗、文王，思佐发梦，拔岩徒以为相，载钓老而师之。下至列国，亦有斯事，故燕重郭隗，而三士竞至，魏式干木，而秦兵退舍。今天下虽弊，人士虽寡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。世不乏骥，求则可致。而束帛未贲于丘园，蒲轮顿轂而不驾，所以大化不洽而雍熙有阙者也。（《晋书·虞预传》：太兴二年，大旱，诏求说言直谏之士。预上书谏曰云云。）

① “何足不灭”，当误。

父母乖离议

子当越他境以求。其舟楫所经，人迹所至，可前而进见难而退。若山川之险非身所涉，虽欲没命则孝道不全。宜废荣利之势，居憔悴之戚，纯惨怛之行，表德义之所先也。（《通典》九十八）

致 雨 议

臣闻天道贵信，地道贵诚。诚信者，盖二仪所以生植万物人君，所以保义黎（丞）〔蒸〕^①。是以杀伐拟于震电，推恩象于云雨。刑罚在于必信，庆赏贵于平均。臣闻间者以来，刑狱转繁，多力者则广牵连逮，以稽年月；无援者则严其桎楚，期于入重。是以百姓嗷然，感伤和气。臣愚以为轻刑耐罪，宜速决遣，殊死重囚，重加以请。宽徭息役，务遵节俭，砥砺朝臣，使各知禁。盖老牛不牺，礼有常制，而自顷众官拜授祖赠，转相夸尚。屠杀牛犊，动有十数，醉酒流湫，无复限度，伤财败俗，所亏不少。昔殷宗修德，以消桑谷之异；宋景善言，以退荧惑之变。楚国无灾，庄王是惧。盛德之君，未尝无眚，应以信顺，天祐乃隆。臣学见浅暗，言不足采。（《晋书·虞预传》：咸和初，夏旱，诏众官各陈致雨之意。预议。）

奏记会稽太守庾琛

军寇以来，赋役繁数，兼值年荒，百姓失业，是轻徭薄敛，宽刑省役之时也。自顷长吏轻多去来，送故迎新，交错道路。受迎者惟恐船马之不多，见送者惟恨吏卒之常少。穷奢竭费谓之忠义，省烦从简呼为薄俗，转相放效，流而不反。虽有常防，莫肯遵修。加以王涂未夷，所在停滞，送者经年，永失播植。一夫不耕，十夫无食，况转百数，所妨不啻。愚谓宜勒属县，若令尉先去官者，人船吏侍，皆具条列，到当依法减省，使公私允当。又今统务多端，动加重制，每有特急，辄立督邮。计今直兼三十余人，人船吏侍，皆当出官。益不堪命，宜复减损，严为之防。（《晋书·虞预传》）

与丞相王导笺

伏见前秘书、光禄大夫荀公，生于积德之族，少有儒雅之称，历位内外，在贵能降。

① 《晋书》卷八十二“丞”作“蒸”。

苏峻肆虐，乘輿失幸，公处嫌忌之地，有累卵之危，朝士为之寒心。论者谓之不免，而公将之以智，险而不慑，扶侍至尊，缱绻不离。虽无扶迎之勋，宜蒙守节之报。且其宣慈之美，早彰远近，朝野之望，许以台司。虽未正位，已加仪同。至守终纯固，名定闾棺，而薨卒之日，直加侍中。生有三槐之望，没无鼎足之名，宠不增于前秩，荣不副于本望，此一时愚智所慷慨也。今承大弊之后，淳风颓散，苟有一介之善，宜在旌表之例，而况国之元老，志节若斯者乎！（《晋书·荀崧传》）

与从叔父书

近或闻诸君以预入寺，便应委质，则当亲事，不得徒已。然预下愚，过有所怀。邪党互瞻，异同蜂至，一旦差跌，众鼓交鸣。毫厘之失，差以千里，此古人之炯戒，而预所大恐也。（《晋书·虞预传》：宗人共荐预为县功曹，欲使沙汰秽浊。预与从叔父书。）

晋书宣帝述

上虽服膺文艺，以儒素立德，而雅有雄霸之量。值魏氏短祚，内外多难，谋而鲜过。举必独克，知人拔善，显扬侧陋^①。王基、邓艾、州泰、贾越之徒，皆起自寒门，而著绩于朝，经略之才可谓远矣。（《御览》九十五）

^① “显扬侧陋”据《御览》卷九十五作“显外反陋”。

全晋文卷八十三

谢 衡

衡，陈国阳夏人。泰康初，国子博士。惠帝时，进祭酒。有集二卷。

王昌前母服议

愍身不幸，去父母，远妻子。妻于其家执义守节，奉宗祀，养舅姑，育稚子。后得归还，则固为己妻。父既为妻子，岂不为母？昌宜追服三年。（《通典》八十九。案：王懿子昌事详前竟陵王祊文。）

虽有二妻，盖有故而然，不为害于道义，宜更相为服。（《晋书·礼志》中）

苏宙事议

大夫去国，其妻长子为旧君服。传曰：“妻言与人同，长子言未去也，言去则无服矣。”是违诸侯之天子不反服，违天子之诸侯亦不反服，以在外也。今之官长，皆自外来。假借一时，共相君临。去则在外，体远事绝，恩轻义疏，至于死亡。隔限远路或有难故，不得时往。奔赴之义，无所施也。（《通典》九十九）

为皇太孙服齐衰期议

诸侯之太子，誓与未誓尊卑体殊。丧服亡为嫡子长殇，谓未誓也，三誓则不殇也。（《宋书·礼志》二）

谢 尚

尚字仁祖，衡孙。司徒王导辟为掾。袭父鯤爵咸亭侯，转西曹属，迁会稽王友，补给事黄门侍郎，出为建武将军、历阳太守，转督江夏义阳随三郡军事、江夏相。建元中，迁南中郎将，督豫州四郡，领江州刺史，转西中郎将，督扬州六郡、豫州刺史、假节，镇历阳，进安西将军。兵败，降号建威将军。征授给事中，戍石头。永

和中，拜尚书仆射，出为前将军、都督江西淮南诸军事、豫州刺史；镇历阳，入朝署仆射事，进镇西将军，镇寿阳。升平初，征拜卫将军。未至，卒。谥曰简。有集十卷。

谈 赋

斐斐亹亹，若有若无。理玄旨邈，辞简心虚。（《书钞》九十八）

遭乱父母乖离议

典礼之兴，皆因循情理，开通弘胜。如运有屯夷，要当〔断〕〔继〕之以大义^①。夫无后之罪，三千所不过。今婚姻将以继百世，崇宗绪，此固不可塞也。然至于天属生离之哀，父子乖绝之痛，痛之深者，莫深于兹。夫以一体之小患，犹或忘思虑，损听察，况于抱伤心之巨痛，怀切怛之至戚，方寸既乱，岂能综理时务哉！有心之人，决不冒荣苟进。冒荣苟进之俦，必非所求之旨，徒开偷薄之门，而长流弊之路。或有执志丘园、守心不革者，犹当崇其操业，以弘风尚，而况含艰履戚之人，勉之以荣贵邪？（《晋书·谢尚传》：转西曹属。时有遭乱，与父母乖离，议者或以仕进理王事，婚姻继百世，于理非嫌。尚议。）

与张凉州书

今致五尺金斫头刀一口。（《御览》三百四十六）

与杨征南书

今饷五尺金头刀，碧绫车甲楯^②。（《书钞》一百二十三，《初学记》二十二，《御览》三百四十六）

① “断”，当为“继”。

② 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初学记》卷二十二“甲”作“中”、“楯”作“盾”。

谢 安

安字安石，尚从弟。寓居会稽，屡征不就。年四十余，桓温请为征西司马，除吴兴太守。征拜侍中，迁吏部尚书、中护军。孝武即位，为尚书仆射，领吏部，加后将军，总中书事。又领扬州刺史，进中书监、骠骑将军、录尚书事，加司徒，复加侍中、都督扬、豫、徐、兖、青五州，幽州之燕国诸军事、假节。拜卫将军、开府仪同三司，封建昌县公。苻坚入寇，加征讨大都督。坚破，进拜太保，都督扬、荆、司、豫、徐、兖、青、冀、幽、并、宁、益、雍、梁十五州军事，加黄钺。寻为会稽王道子所构，出镇广陵之步丘。卒赠太傅，更封庐陵郡公，谥曰文靖。

上疏论王恭

王恭超登清任，当虚心乘理。（《文选》任昉《王文宪集序》注引《晋中兴书》）

魏骛周丧拜时议

拜时虽非正典，代所共行久矣。将以三族多虞，岁有吉忌，故逆成其礼。（《通典》五十九：太和中，平北将军郗愔上言：魏骛周丧内迎妇拜。时谢安议）

简文帝谥议

谨案谥法，一德不懈曰简，道德博闻曰文。易简而天下之理得，观乎人文，化成天下，仪之景行，犹有仿佛。宜尊号曰太宗，谥曰简文。（《世说·文学篇》注引刘谦之《晋纪》）

遗王坦之书

知君思相爱惜之至。仆所求者声，谓称情义。无所不可为，聊复以自娱耳。若繁轨迹，崇世教，非所拟议，亦非所屑。常谓君粗得鄙趣者，犹未悟之濠上邪？故知莫逆，未易为人。（《晋书·王坦之传》）

与某书

安顿首顿首：每念君，一旦知穷烦冤号慕，触事崩踊，寻绎荼毒，岂可为心？奈何奈何！临书凄闷，安顿首顿首！（《淳化阁帖》二）

六月廿日具记道民安惶恐言。此月向终惟祥变在近，号慕崩痛烦冤深酷。不可居处，比奉十七十八日二告，承故不和，甚驰灼，大热尊体复何如？谨白记不具。谢安惶恐再拜！（同上）

与支遁书

思君日积，计辰倾迟。知欲还剡自治，甚以怅然，人生如寄耳。顷风流得意之事，殆为都尽。终日戚戚触事惆怅，唯迟君来，以晤言消之，一日当千载耳。此多山县闲静差可养疾，事不异剡，而医药不同，必思此缘，副其积想也。（《高僧传》四）

谢万

万字万石，安弟。弱冠辟司徒掾，迁右西曹属，不就。简文帝作相，召为抚军从事中郎，迁豫州刺史，领淮南太守，监司豫冀并四州军事、假节。军清，废为庶人。卒赠散骑常侍。有集十六卷。

春游赋

青阳司候，勾芒御辰。陈涤灌以摧枯，初茎蔚其曜新。暮丰叶而为幄，靡翠草而成茵。于是远啸良俦，近命嘉宾。奏羽觞而交献，罗丝竹以并陈。咏新服之璀璨，想舞雩之遗尘。抚鸣琴而怀古，登修台而乐春。尔乃碧岫增邃，灌木结阴。轻云晻曖以幕岫，和风清冷而启衿。（《初学记》三引两条）

与子朗等疏

七月十日万告朗等，便流火感伤，兼切不自胜，奈何奈何！转凉，汝等各可可，知近闻邑邑。吾涉道动下疹，乏劣力及，不具告。父疏。（《淳化阁帖》二）